

吉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内部控制是保障学校权力规范有序、科学高效运行的有效手段，也是实现学校发展目标的长效保障机制。自 2016 年 4 月起，学校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教财厅〔2016〕2 号）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解决了一些重点突出问题，强化了学校层面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意识，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仍然存在需要改进的问题，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不够完善、部分业务领域内控管理方面存在缺陷等，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仍需持续推进。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助力打造学校“基础工程”，全面提升学校内部治理能力，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内部控制指南为指引，以内部控制理论为依据，以信息化手段为保障，有序推进学校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防止内部权力滥用，建立

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持续提升学校综合治理能力，为实现学校发展战略和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及思路。以全面建立“以预算为主线，资金管控为核心，过程控制为重点，信息系统为保障”涵盖校院两级的内部控制体系为目标，以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和指南为抓手，以健全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风险评估、加强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全面启动学院及校内独立核算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等措施为手段，突出规范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经济和业务活动运行流程、制约措施，积极推动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标准化，逐步将控制对象从经济活动层面拓展到全部业务活动和内部权力运行。

（三）基本原则。坚持全面建设，有序推进。按照财政部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根据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及教育部内部控制指南的有关规定，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学校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范围，贯穿内部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规范学校内部各层级的全体人员。

坚持科学规划，注重实效。科学运用内部控制机制原理，结合自身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合理界定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和内部权力运行结构，依托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将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嵌入内部控制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各个环节。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针对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基本建设、科研项目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合理配置权责，细化权力运行流程，明确关键控制节点和风险评估要求，提高内部控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共同治理，持续改进。切实履行内部控制建设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学校、社会和市场的各自作用，主动争取财政、审计、监察等政府部门的支持，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和发挥外部监督作用，形成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合力，共同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和有效实施。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与其他内部监督机制的相互促进作用，不断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动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二、调整学校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切实加强领导

（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调整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的构成原则，由实名制调整为席位制，继续沿用校党委书记、校长双组长制。根据内部控制建设涉及的重点经济业务领域，重新确定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成员。制定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工作机制。

（五）根据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内容，结合学校调整后的机关机构职能职责，分别调整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增设内部控制工作小组会议列席单位。

三、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管理行为

（六）向学校管理、服务与业务机构印发《吉林大学内

部控制管理手册》，向学校内部控制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印发《吉林大学内部控制管理建议报告》。

（七）学校相关单位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建议，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该废止的废止，该更新的更新，该补充的补充，从制度层面规范管理行为，明确管理范围、权限和责任，实现以制度约束权力运行。

四、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信息化管理水平

（八）继续坚持“以财务信息化建设为基础，逐步向其他经济业务领域扩展”的建设思路，着力建设财务一体化平台，并逐步向其他经济业务领域扩展，实现经济活动信息的共享和业务过程的信息化流转，并通过在信息系统上实时进行经济活动信息的统计分析，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持，提高工作效率。

（九）组织开展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的调研、论证工作，参照《吉林大学单位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议书》，结合学校实际，将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和表单逐步嵌入信息系统，争取实现事前规划、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常态化、动态化的业务全过程管控。

五、推进实现合同一体化管理

（十）在修订合同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优化合同管理，建立合同台账，完善合同管理岗位责任制。

（十一）搭建合同统一管理平台，有效监控合同审核、

会签、履行、备案、台账登记等情况，防范风险。

六、持续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建设评价

（十二）继续委托内部控制专业咨询机构或校内专家梳理学校单位层面、业务层面的风险，聚焦重点业务领域，形成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报告、风险数据库、风险地图等，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风险应对策略。

（十三）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建设评价，查找内部控制缺陷，将评价管理建议作为学校完善内部控制建设的依据。

七、全面启动学院及校内独立核算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十四）在试点学院及校内独立核算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形成的成果基础上，总结经验，全面启动学校所有学院及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学院及校内独立核算单位层面的内部控制体系。

（十五）采用“学校统一部署与指导，学院及校内独立核算单位自主建设”的方式，督促学院及校内独立核算单位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高执行力，逐步形成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二级单位内部控制体系。